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建筑技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6810号001

采 购 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6810 号 001
2.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建筑技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19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别 1：

包别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建筑技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 1 包）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建筑材料力学和结构实训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20 日历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2

包别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建筑技能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第 2 包）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地下空间实训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80 日历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

2.1.3□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login.anhu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8:0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吴凡、刘锐敏、倪升华、覃杨

联系方式：18715072239、184565289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9 日 9 时 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最多可中标 2 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

		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按下列标准收取：<u>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包别）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每包服务费如低于叁仟五百元，则按照保底收费叁仟五百元，由中标人支付。</u>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u>中捷通信有限公司</u>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户：3110910043850063183 (4)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中捷通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715072239</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 楼</u> 电子邮箱：<u>wfhhchina@163.com</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

		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因本项目提供的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打印胶装，一正一副），<u>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1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5楼517室。</u> 5、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的部分描述如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第 1 包：合同签订生效后，120 日历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第 2 包：合同签订生效后，180 日历天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货物需求

第 1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不作为评审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为核心 产品	备注
1	50 吨 电液伺 服结构 试验系 统	1、加载框架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3000mm×700mm×3000mm，整体采用框架式结构设计，结构最大设计承载力 ≥500 kN，满足长期重复加载试验工况下的结构安全性与稳定性要求。 2、加载框架须针对最大加载工况进行结构有限元分析，并提供完整、可追溯的有限元分析计算报告； 3、系统应配备满足梁式构件加载试验所需的完整辅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加载分配梁、加载连接件、支墩、支座等。梁式构件加载辅具应与加载框架及作动器合理匹配，确保加载力沿设计路径传递。固定端铰支座和滑动端铰支座各 2 套；支墩（长×宽×高）≥250mm×250mm×400mm；分配梁长 ≥1200mm，承载力≥500kN； ●4、投标文件中提供梁式构件扭转的扩展方案供采购人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三维示意图及方案说明。 5、最大试验推力：≥500kN 6、作动器行程：≥300mm 7、结构形式：≥单出杆双作用； 8、作动器连接方式：前端球头+后端法兰； 9、力值精度为示值的±1%以内（2%-100%量程范围内）； 10、位移精度为小于 0.1%FS，位移分辨率：小于 0.01mm； 11、配内置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1um，SSI 数字量接口，信号滞后≤4um，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带电缆插头，承压≥35MPa，有过压和短路保护； 12、采用高性能伺服阀：最大工作压力≥35 MPa；	1 套	工业	否	

	阶跃响应$\leq 20\text{ms}$；分辨率$< 0.1\%$；滞环$< 0.2\%$；零漂$< 1.5\%$；零位泄漏量$\leq 1.2\text{L/min}$； 13、配置液压软管及接头，具有密闭抗压性好易安装等特点。 14、智能油源电控柜以 PLC 控制器为核心，与控制室中的主控计算机通过网线连接，既可以本地控制又可以远程监控和操作。 15、油源额定流量：$\geq 3\text{L/min}$。 16、配有油泵电机组所必需的进回油管路、调压阀组和相应液压附件及全套电气系统。 17、带有智能油源控制系统，可以用液晶显示器显示所有油源参数，同时与系统主控制器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操作。具备温度测量、空气过滤、油位显示功能； 18、具有温度过限、滤油器堵塞、液位过低等自动停机或报警功能。 19、配有吸油滤油器和高压过滤器，油源吸油口和出油口应采用二级过滤装置（油泵吸油口过滤精度$100\mu\text{m}$，油源出口过滤精度$5\mu\text{m}$），以保证伺服阀在高清洁度的环境下工作。液压动力源能长期可靠使用并无任何泄漏。 20、配有风冷却系统，作动器带载工作大于 8 小时。 21、控制器配备基于 ARM 架构的高性能双核处理器 A/D 采样分辨率≥ 18 位，采样速率$\geq 50\text{kHz}$，输入应变信号（内置高精度可变增益信号调理电路）≥ 2 路。输入模拟量（≥ 18 位的 A/D 转换分辨率）≥ 4 路，输出模拟量（≥ 16 位的 D/A 转换分辨率）≥ 4 路，位移传感器（配置 SSI 接口，24/25 位格雷码）输入≥ 2 路；光隔数字量输入≥ 2 路。光隔数字量输出≥ 2 路，同步时钟信号输入输出$\geq$ 各 1 路。 22、试验力最高有效采样频率$\geq 20\text{kHz}$；控制回路频率$\geq 5\text{kHz}$； ●23、控制器具备长时间运行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50000 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4、控制器具备防振动与冲击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依据 GB/T2423.1-2008、GB/T2423.2-2008、GB/T 6587-2012、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 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5、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关于控制器的可靠性测试报告； 26、可实现作动器的力、位移电液伺服闭环控制加载。				
--	--	--	--	--	--

		27、试验过程中应能够实现所有的控制方式以及控制速率的任意无冲击平滑切换。 28、控制软件的主要参数（力、位移）能通过电压输出或数字量输出的形式将系统信号传输给外部数据采集系统，实现控制系统与外部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同步采集的功能要求。 29、控制软件具备超载保护，任意设定位移点、负荷点的保护功能；带有系统保护设置、过程保护设置，及解除保护设置条件后恢复现场功能。 30、控制软件实时显示各类试验数据，并可选择实时绘制时间—力、时间—位移、位移—试验力等常规曲线。试验结束后，能还原全部试验曲线，可以对曲线进行局部放大、还原、用鼠标得到曲线上任意采样点的坐标值（X,Y）等功能。 31、具备数据保存频率的设定。 32、软件具备阀台控制功能，可直接在对阀台进行开启及关闭。 33、实时显示系统状态，可对阀台、作动器绝对值及控制参数实时监控显示。 34、配有可编程试验模块，用户可以根据试验需要完成恒速率试验力控制、恒速率位移控制、试验力保持试验等多种试验模式的任意组合。 35、控制软件具备编辑试样信息功能，便于后期查找数据文件。 36、控制软件具备失控保护功能，可选择开启及关闭该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最大控制误差值。 37、控制软件具备标定功能及试验力多点校正设置。 38、具备控制参数适应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调节控制参数。 39、试验软件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40、设备需根据实验室内部用电环境确保设备用电及安全。				
2	1000kN 伺服控制万能机	1、最大试验力：1000kN 2、试验机级别：0.5 级 3、试验力测量范围：1%-100%FS 4、立柱数：6 柱 5、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leq \pm 0.5\%$ 6、试验力值分辨率：$\leq 2N$ 7、位移测量分辨率：$\leq 0.007mm$ 8、位移示值相对误差：$\leq \pm 0.5\%$ 9、变形示值相对误差：$\leq \pm 0.5\%$ 10、加荷速率范围：200N~20kN/s 11、下钳口升降速度：$\geq 310mm/min$ 12、最大拉伸空间：$\geq 720mm$	1 套	工业	否	

		13、最大压缩空间：$\geq 790\text{mm}$ 14、立柱有效距离：$\geq 430\text{mm}$ 15、活塞最大行程：$\geq 250\text{mm}$ 16、活塞移动最大速度：$\geq 90\text{mm/min}$ 17、主机外形尺寸： $\geq H \times \geq W \times \geq D \geq 2540 \times \geq 910 \times \geq 640\text{mm}$（不包括活塞升起行程） 18、主机重量：$\geq 3500\text{kg}$ 19、油源外形尺寸： $\leq H \times \leq W \times \leq D \leq 1020 \times \leq 540 \times \leq 715\text{mm}$ 20、油源重量：$\geq 320\text{kg}$（含油） ■21、静音油源 1 米内 ≤ 55 分贝（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2、系统电源规范：3~3W+N+PE，380V/50Hz，3kW。 23、钳口采用半封闭配置，采用楔形自锁型夹持，衬板与钳口的滑动面之间增加自润滑材料。 24、安全性能，系统具有急停、过流、过压、过载、限位和超温等多种保护功能； 25、BKM 控制器：支持应变桥、模拟电压、光栅尺、编码器、数字 I/O 等信号的测量；智能数字 PID 算法，支持 USB 全速通信。 26、设备需根据实验室内部用电环境确保设备用电安全				
3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1、应变测量范围：0.005%~2000%，2D 应变测量精度：$\leq 20 \mu \epsilon$，3D 应变测量精度：$\leq 50 \mu \epsilon$，位移测量精度：$\leq 0.01\text{mm}$。 ■2、变形测量及扫描检测分析系统分析满足以下基本功能：追踪定位；低速采集控制；高速采集控制；全场变形测量分析；FLC 成形极限分析；标志点轨迹追踪 6 自由度测量；疲劳分析；多测头同步；显微应变分析；材料力学性能分析；红外温度场分析；扫描检测分析；数据分析处理；数据导出；具备 TCP/IP 接口，支持实时监控与反馈功能，可控制外部设备。为保证数据可靠性及便捷性，该 2 套系统须为同一厂家，该 2 套系统需用同一个加密狗打开。（提供软件截图或证明材料） 3、支持 Ring-Buffer 采集模式，可设置高帧频采集，前期自动储存低帧频数据，在实验结束时储存一定量高帧频数据； ●4、变形应变计算功能：X、Y、Z、E 三维位移；Z 值投影；径向距离、径向距离差；径向角、径向角差；应变 X、应变 Y 和应变 XY；应力 X、应力 Y、剪切应力；主曲率 K1、主曲率 K2、高斯曲率、平	1 套	工业	是	

	均曲率、面内旋转角；最大主应变；最小主应变；厚度减薄量；Mises 应变；Tresca 应变；剪切角。（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图像预处理：支持图像背景剔除、对比度调整、亮度调整等；支持均值滤波、中值滤波、高斯滤波、高温抗流滤波等多种滤波算法。（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元素及分析创建功能：点点距离、点线距离、点面距离、线线夹角、线面夹角、面面夹角、三维点、线、面、圆、槽孔、矩形孔、球、圆柱、圆锥。坐标转换功能：321 转换、点线面转换、参考点转换、手动转换、最佳拟合等多种坐标转换功能； 7、网格补洞：对于无法测量的区域，系统可以根据曲率完成修补补洞；也可根据需要，手动填补孔洞，支持封闭网格数据输出，无需借助第三方系统处理； 8、系统分析系统具有多种对齐操作：提供了 5 种基本的对齐方式：自动对齐、手动对齐、RPS 对齐、坐标系对齐、3-2-1 对齐； 9、分析系统支持几何体尺寸测量：包括点点距离、点线距离、点面距离、线面距离、线线距离、面面距离、线线夹角、线面夹角、面面夹角、圆半径测量、球半径测量等多种测量方式，无需借助第三方系统； ■10、多重混合扫描功能：系统支持实现双目、单目混合扫描功能，可以实现难以扫描的沟槽、深孔等死角及狭小空间的单目扫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1、分组扫描功能：系统支持对不易拼接的物体，可以进行分组扫描，并可手动或自动两种方式将数据在扫描系统中进行对齐，无需借助第三方系统对齐； ■12、分析系统支持模型整体偏差计算：分析标称参考数据和扫描数据之间所有对应点的偏差，结果以彩色色谱图显示，支持多种样式的偏差标注模板，可以对整体偏差、截面偏差、的彩色色谱图进行偏差标注，直观显示该点的具体偏差值；并具备形位公差测量功能：如（平面度，圆柱度，同轴度，位置度，面轮廓度等）。无需借助第三方系统。（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3、虚功场功能：支持材料本构参数识别。支持多阶段单向拉伸、三点弯曲加载下各向同性和正交各向异性材料本构参数识别。（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4、集成在系统中的准静态图像采集硬件驱动要				
--	--	--	--	--	--

	求：支持国内外多品牌（如 Point Grey 、Flir、Baumer、Dahua、 Basler、Hikvision、shenshi、phantom 等品牌）静态/准静态图像采集器的直接驱动和参数控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5、成形极限分析功能：可绘制和编辑 FLC 成形极限曲线。 ■16、定制型带刻度系统长方体机架 长度$\geq$500mm,长方体设计，保证观测角度在一个水平面上；横梁上有距离刻度，内置测距及测温装置，可实时显示目前的温度及距离，软件可控制；横梁集成$\geq$2 个 USB 接口（非相机 USB 口）、$\geq$ 1 个 6 针触发接口、$\geq$ 1 个 3 针光源供电接口等；并内置信号、状态、电源指示灯；（提供软件截图或证明材料） ●17、摄影测量模块：通过单个相机多角度拍照计算标志点和编码点三维坐标，支持 CAD 数模比对。具备多次摄影测量对齐和静态变形分析功能。支持外部图像导入。（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8、模态功能：支持结构动力学分析，包括 OMA 用于测量模态参数，ODS 解析结构各频率下工作变形，UFF 支持构建简化振动模型。（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9、CTE 计算功能：支持快速计算材料线性热膨胀系数，可视化操作和图表显示。（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0、采集控制单元具有导入外部数据的模拟信号接口：频道数$\leq$8，转换精度 16bit，电压范围：-10V~+10V，集成式输入信号接口：DB25；采集控制单元具有导出内部应变数据的模拟信号接口：频道数$\leq$4，转换精度 12Bit，电压范围：-10V~+10V 内多个范围可选，集成式输出信号接口：DB15。支持红外温度场测量采集控制单元；采集控制单元具有锁相环相移采集功能，支持周期性高速采集；采集控制单元具备光源控制功能：可编程调节光源功率设置。 ■21、三维变形及应变测量分析探针功能 支持点、球、轴、双轴探针测量。可提供完整的探针标定、可基于 探针测量深孔、深槽等遮挡位置。遥控器支持单人远程操作，便捷高效。通过探针测量点可实现坐标系转换、数模对齐，支持通过探针测量点构造元素和分析，支持通过探针测量点与 CAD 数模比对计算投影点和偏差，可输出报告，可实时显示探针位置。（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2、常亮频闪双模蓝光光源：具备可调节两种模式：200W 常亮以及 1500W 频闪。亮度设置专用数字拨码				
--	---	--	--	--	--

		盘手动旋钮，支持 0%-100%连续可调，可记忆用户设置的功率值；OLED 实时显示屏幕显示功率，温度，工作模式等；触发输入输出接口为快速 BNC 连接器。（提供软件截图或证明材料） ■23、数字孪生功能：具备 dic 软件、扫描软件、摄影测量软件联机耦合，可以将被测物的实时应变云图、运动轨迹等数据显示在 CAD 模型或点云网格面上，构建数字孪生动态点云； ■24、扫描电镜、显微镜图像数据处理功能要求：应具有非参数光学失真及扫描电镜电子束漂移/光学显微镜光学畸变的数据校正功能，应可导入扫描电镜的 dwell time 和 row time 数据，实现精确的位移场、应变场分析；（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5、高分辨率静态/准静态图像采集器，2 台；不小于 1200 万像素，满幅帧率不小于 30fps，工作温度范围为 0-45℃；配备 2 个 12mm，2 个 25mm 与 2 个 50mm 定焦镜头。配备 500mm 标准型带刻度系统机架 1 个，可调角度相机连接支架 2 个，20W 蓝光光源 2 个。 26、标定板：标定工具包括标定板和十字架。标定板尺寸为一套，1000mm*1000mm、400mm*300mm、200mm*150mm、128mm*96mm、64mm*48mm 可自动识别点编号； 27、定制制斑工具：定制纹身贴纸（蚯蚓斑），回墨印章（蚯蚓斑），定制漏板制斑工具（蚯蚓斑）各 3 种类型，分别是 0.25mm、0.5mm、1mm。数量：1 套； 28、移动支撑：包含三脚架和云台，有着卓越的稳定性，便于对测量头进行支撑。三脚架和云台，具备气泡水平仪；数量 4 套。 29、采集控制单元具有导入外部数据的模拟信号接口：频道数≤8，转换精度 16bit，电压范围：-10V--+10V，集成式输入信号接口：DB25；采集控制单元具有导出内部应变数据的模拟信号借口：频道数≤4，转换精度 12Bit，电压范围：-10V--+10V 内多个范围可选，集成式输出信号接口：DB15。支持红外温度场测量采集控制单元；采集控制单元具有锁相环相移采集功能，支持周期性高速采集；采集控制单元具备光源控制功能：可编程调节光源功率设置。 30、设备需根据实验室内部用电环境确保设备用电及安全。				
4	X 射线衍射仪	●1、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3kW （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1 套	工业	否	

	2、额定电压：60kV 3、额定电流：60mA 4、X 射线光管：Cu 靶金属陶瓷光管；功率$\geq 2.2\text{Kw}$ 5、光管本身可实现线焦斑和点焦斑的切换。 6、焦斑大小：小于等于 $0.4\times 12\text{mm}$ ■7、射线光管质保不少于 1 年或者 4000 小时，先到为准。（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8、测角仪：采用光学编码器技术与步进马达双重定位 9、扫描方式：立式 θ / θ 测角仪，测角仪垂直放置 ●10、转动范围：不小于$-5^{\circ} \sim 160^{\circ}$（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4、探测器半径$\geq 200\text{mm}$ 11、可读最小步长 0.0001°，角度重现性 0.0001° ●12、角度准确度：国际标准样品现场检测，全谱范围内所有峰的 角度偏差不超过± 0.02度。（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13、探测器部分：封闭正比探测器 ●14、探测器有效面积：$\geq 14\times 14\text{ mm}$，单通道最大计数：$\geq 5\times 10^5\text{ cps}$；（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15、Mn Ka 能量分辨率优于 129eV，F Ka 能量分辨率优于 67eV，C Ka 能量分辨率优于 56eV（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16、晶体面积$\geq 46\text{mm}^2$，有效面积$\geq 30\text{mm}^2$（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17、超轻元素窗口，元素探测范围 B(5)~Am(95)（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18、针对极低死时间设计的混合脉冲处理器，最大输入计数高于 $1500,000\text{cps}$，最大输出计数率 $600,000\text{cps}$（提供原厂参数确认函和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 19、完全由软件自动控制的硬件校准用于谱图采集和定性分析的软件，带有最完备的原子数据库（包含 K、L、M、N 线系） 用于无标样定量谱图分析的自动软件工具 20、采用全光路狭缝系统：包括防散射狭缝、发散狭缝、接受狭缝 21、标准样品台：可以测试粉末样品，块状样品$\leq 15\times 15\text{mm}$，可以 cesium 液态样品。 22、计算机：双核主频 2.26G Hz 以上，8G 内存，1T HD，液晶显示器，网卡。 23、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				
--	---	--	--	--	--

		24、物相检索软件：含原始数据直接检索功能 25、数据库：最新 PDF 数据库 26、物相定量分析：可编程定量分析软件 27、循环水冷系统：满足相应系统连续满功率运行 28、免费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29、电力供应：单相 220V（10%），50Hz 30、工作温度：10℃-40℃ 31、相对湿度：≤75% 32、仪器运行的持久性：能够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 33、主机质保一年，X 射线光管质保 2 年或者 4000 小时。 34、设备需根据实验室内部用电环境确保设备用电及安全。				
--	--	--	--	--	--	--

第 2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不作为评审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2000kN 高温高压多场耦合三轴试验系统	★1、轴向最大静态压向试验力：≥2000kN； 有效测力范围：20kN~2000kN（1%~100%）； 2、测力误差：≤±0.5% 示值； 3、轴向试验力最大加载速率：0.01 kN/s~10kN/s（连续）； ★4、应变率控制速率：10 ⁻² ~10 ¹ /min； ●5、轴向变形测量范围：0~5mm（配耐高温高压 LVDT 传感器量程±6.25mm）； 6、变形分辨力：≤0.0001mm； ●7、变形测量误差：≤±1%示值（测量范围 2%~100%FS）； ●8、变形速率控制范围：0.01mm~2mm/min（连	1 套	工业	是	

	续）。 9、位移测控范围：$\geq 100\text{mm}$； ●10、位移测量误差：$\leq \pm 1\%$示值（测量范围 2%～100%FS）； 11、测量分辨力：0.001 mm； 12、轴向位移加载速度：0.1mm/min～50mm/min； ●13、轴压控制方式：固定试验力速率控制；恒定试验力控制；固定位移速率控制；恒定位移控制；可以实现各种控制方式之间的随时转换。 ■14、整体门式铸造框架刚度：$\geq 10\text{GN/m}$；（提供类似框架刚度检测报告） 15、最大围压：$\geq 100\text{MPa}$； ●16、测量精度：$\leq \pm 0.5\%$示值； 17、有效测压力范围：4MPa～100 MPa（4%～100%FS）； 18、测力分辨力：$\leq 0.001\text{MPa}$； 19、围压加载速率：0.01～1MPa/s； 20、围压室结构：整体直筒型结构，一键安装无需二次装夹固定； ■21、围压室容积：可容纳$\Phi 50 \times 100\text{mm}$样品及其夹具工装，力传感器安装在围压室内（提供设计方案说明）； ●22、围压控制方式：压力控制；速率控制；阶梯控制。 ●23、径向变形测量范围：0～3mm（引伸计采用链条式结构，配耐高温高压 LVDT 传感器）； 24、分辨力：$\leq 0.0001\text{mm}$， 25、变形测量误差：$\leq \pm 1\%$示值（测量范围 2%～100%FS）； 26、变形速率控制范围：0.01mm～2mm/min（连续）； 27、孔压最大压力：$\geq 60\text{MPa}$； 28、单缸容积$\geq 100\text{ml}$； 29、分辨率：$\leq 0.001\text{ml}$； 30、压力测量精度：$\leq \pm 1\%$示值； 31、流量调节范围 0.005～30ml/min。 32、介质：油或水； 33、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200℃；				
--	---	--	--	--	--

	34、控制精度：±2℃； 35、温度分辨率：≤0.1℃。 36、控制单元包括轴压控制、变形控制、围压控制、渗流压力闭环控制与实时测量记录； 37、控制器最高采样频率≥2.5KHZ；控制，采样，传递速率可调； 38、具备多重安全保护技术，如过载、限位等； ●39、模拟信号分辨率≤+/-10000000 码； ●40、控制精度：≤±1%。 ■41、油源流量：约 40L/min； 42、额定工作压力：28MPa； 43、具有近程，远程启停功能。 ●44、安全保护要求如下： 轴向载荷达到极限值； 轴向载荷达到设定保护值； 围压压力达到极限值； 围压压力达到设定保护值； 渗流压力达到极限值； 渗流压力达到设定保护值； 变形达到极限值； 变形达到设定保护值； 温度达到极限值； 温度达到设定保护值； 低液位、超温、滤芯堵塞、等报警/停机功能； 试验时间达到极限值或预设值时自动停止。 ■45、配备 6 通道声发射主机及配套设备 46、接口形式：不低于 USB2.0 接口； 47、运行软件环境：不低于 win7（32bit）操作系统； ■48、连续数据通过率：大于 48MB/S； ★49、数据采集方式：多通道同步采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0、波形的存储方式：所有通道波形数据连续记录，保证不丢一点数据； 51、连续采集、存储长度：同步采集多通道声发射信号，可以连续存储数小时的波形数据，保证期间不丢失一点数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2、精确的立体定位功能；				
--	---	--	--	--	--

	53、A/D 转换精度：16 位； 54、输入信号范围：±10V； 55、主机系统噪声：±1 个采样分辨率，即±0.308mV； 56、通道输入阻抗：50 欧姆； 57、A/D 转换非线性误差：±0.5LSB； 58、信号输入类型：单端信号； 59、采样触发方式：软件触发、信号门限触发、外部触发； ■60、使用温度范围：-10℃～50℃； 61、供电方式：外部 220V 供电； ★62、全波形采集，可以方便的观察声发射信号的全景轮廓及波形细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3、任意观察实验的波形、任意导出； 64、可以指定任何范围的声发射波形数据，导出为二进制或文本格式，便于使用 Matlab 等其他软件进行分析； 65、对于实验过程中的突发噪声，仍可以持续记录波形。事后可以使用滤波方式还原声发射信号。避免了丢失数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6、具有信号 FFT 变换、滤波功能； 67、仪器可以显示到达时刻、幅度、持续时间、上升时间、振铃计数、上升计数、能量、RMS 值、ASL 值、质心频率及峰值频率等完整的声发射信号参数； 68、具有单步回放功能，可以单步向后、单步向前，逐点观察定位点的波形； 69、灵活的视窗设计，用户可以方便地设计出自己喜欢的工作视窗； 70、声发射参数、相关图、定位图可以方便的导出； 71、声发射软件免费升级； ■72、具有软件著作权； 软件采用专用岩石力学试验软件，软件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根据实际装置结构定制三维立体实时显示状态图可以显示试验力、位移、变形（轴向、径向）、围压、渗流压力、试验温度控制方式和加载速率等多种试验和测量参数以及多种试验曲线。试验完成后可以显示试验结果，进行曲线分析，测量抗压强度、弹性模量、泊松比，打印试验报告，数据导出文本或 excel 等				
--	--	--	--	--	--

		格式。（提供岩石三轴试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3、多功能软件一套，要求与工作环境匹配，可以实时显示和监测数据参数，具有数据参数复诊断及匹配功能，具有谐波对比及匹配功能 74、设备需根据实验室内用电环境确保设备用电安全				
2	1000kN 电液伺服岩石 剪切试验机	★1、垂直最大载荷：1000kN； 2、垂直载荷测量范围：（1%~100%）FS； ■3、垂直载荷测量示值精度：≤±0.5%； ★4、水平最大载荷：500kN； 5、水平载荷测量范围：（1%~100%）FS； ●6、水平载荷测量示值精度：≤±0.5%； 7、垂直方向最大变形：10mm； 8、垂直方向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9、垂直方向变形测量示值精度：≤±1%； ●10、水平方向最大变形：10mm； 11、水平方向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12、水平方向变形测量示值精度：≤±1%； 13、试件垂直变形测量为双测；水平变形测量为双测； ●14、油缸活塞位移：双向均≥100mm，位移测量精度：≤±1%示值； 15、位移加载速率：0.1mm/min~200mm/min； 16、载荷加载速率：0.01 kN/s~10kN/s（连续）； 17、变形速率：0.5mm/min~50mm/min。 ■18、液压单元流量：约 40L/min； 19、额定工作压力：28MPa； 20、过滤精度 5 μ； 21、具有近程，远程启停功能。 22、计算机可对试验过程进行控制，并按规定的试验程序采集试验数据并进行处理，结果可在屏幕上显示，打印机打印试验报表。 ●23、变形控制：按照设定的变形速率全过程变形控制； ●24、手动力控制→变形控制：在试件破断之前对其进行力控制，在试件接近破断时变为变形控制；由操作员根据试验过程判断执行，切换控制模式。 ●25、自动力控制→变形控制：自动按照力控制程序对试件加载，并由程序判定试件破断，自动改为	1 套	工业	否	

		变形控制。 ●26、设定点控制：根据经验可先设定好负荷控制转换点，该转换点之前进行力控制，到达转换点后自动转换为变形控制。 ■27、具有软件著作权； 软件采用专用岩石力学试验软件，软件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根据实际装置结构定制三维立体实时显示状态图可以显示试验力、位移、变形控制方式和加载速率等多种试验和测量参数以及多种试验曲线。试验完成后可以显示试验结果，进行曲线分析，打印试验报告，数据导出文本或 excel 等格式。（提供岩石三轴试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8、多功能软件一套，要求与工作环境匹配，可以实时显示和监测数据参数，具有数据参数复诊断及匹配功能，具有谐波对比及匹配功能 ★29、采集终端 2 台，分辨率 600-1200 万，配备 2 个 10-50mm 变焦镜头和两只 40W 白蓝光光源。含运动跟踪分析模块，支持非刚性运动物体的跟踪分析，可同时跟踪多个关键点，并分析不同追踪点的坐标、位移、速度、加速度、角速度、角度等变形数据；支持三维云图多窗口显示（提供应用场景的实物图片） 30、安全保护要求如下： 载荷达到极限值时停止保护； 载荷达到设定值时停止保护； 位移达到极限值时停止保护； 位移达到设定值时停止保护； 变形达到极限值时停止保护； 变形达到设定值时停止保护； 低液位、超温、滤芯堵塞、等报警/停机功能； 试验时间达到极限值或预设值时自动停止。 31、设备需根据实验室内部用电环境确保设备用电安全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线材、管材、辅

材、人工、机械、装卸运输、场地布置、文化宣传、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后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

1. 设备到货安装，设备到货前中标人应出具场地布置方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双方参与并确认。

2. 质量保证，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更新与系统维护。

3. 质保期服务响应，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质保期外服务，厂商或其代理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需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系统、软件及仪器有维修需求需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5. 技术培训，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专业工程师按学校制定的培训方案组织提供现场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

6. 维护与更新，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持续软件免费更新与系统维护服务。

五、样品要求：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u>50%</u>；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u>50%</u>；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45%</u>；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50</u>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2 项，共计 24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6 项，共计 16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40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0-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设计的可行性； (3) 安装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可行性； (4) 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可行性； (5) 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售后支持完善，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售后支持，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3. 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业绩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即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0-4 分

		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缺一不可。	
价格分 (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 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5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0 项，共计 20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20 项，共计 20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40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技术资料交付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	0-3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设计的可行性； (3) 安装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可行性； (4) 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可行性； (5) 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售后支持完善，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售后支持，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3. 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业绩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即 2000kN 高温高压多场耦合三轴试验系统）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缺一不可。	0-4 分
价格分 (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第 15.4 款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